

歡迎就讀鼓山高中！ 新生入學達獎勵標準，將享有高額獎金！
入學後，段考成績優異，亦另有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向上追求卓越！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學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勵辦法(節錄)
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2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
高中部獎勵標準

一、

(一)高中新生入學獎學金

1. 會考成績達 5A 者：獎學金新台幣 60,000 元。
2. 會考成績達 4A 者：獎學金新台幣 45,000 元。
3. 會考成績達 3A 者：獎學金新台幣 30,000 元。

本項獎學金依三學年(第一、三、五學期)平均發放予符合資格之原在籍學生，凡中途休、退、轉學者，取消領取資格。(休學者於復學後具領取資格，唯同學年不得重複領取；另轉入生不得請領)

(二)段考(高三第六學期最後一次段考無發放)

1. 普通班：

(1) 特優獎：

- a. 高中部一年級：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(含)以上且成績名列普通班校排前十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300 元。
- b. 高中部二、三年級：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(含)以上且成績名列自然組前五名、社會組前六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300 元。

(2) 優良獎：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(含)以上且成績名列班級前三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200 元，領取特優獎者不得領取本獎項。

(3) 進步獎：與前一次段考比較，各班名次進步最多者頒發獎金 100 元，本獎項於各學期第二、三次段考頒發。

(4) 校長特別獎：與前一次段考比較，全年級名次進步為全校最多者頒發獎金 300 元，領取本獎項者不得領取進步獎，本獎項於各學期第二、三次段考頒發。

2. 美術班及體育班：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(含)以上且成績名列班級前二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200 元，美術班及體育班仍可領取進步獎與校長特別獎。